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上午10点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于2024年1月5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通讯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洋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新熠阳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江苏新熠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熠阳”）少数股东剩余股权是为了推进公司光伏新能源业务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管理决策能力和经营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及综合实力。本次收购新熠阳股权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新熠阳少数股东剩余股权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新熠阳少数股东剩余股权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